

项目编号: AT-2026-01(CG)

太白县咀头小学校园软化建设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太白县咀头小学

施工单位: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月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咀头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县咀头小学校园软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咀头小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原有卫生间洁具；拆除原人工草皮；破除原有路面；新建混凝土道路面层；新建人造草坪地面；新建检查井；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办公楼卫生间重新改造施工；办公楼卫生间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元

（小写）¥：2045219.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太白县咀头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太白县咀头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侠

法定代表人：张广侠

委托代理人：杨利平

委托代理人：潘丽娜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白县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6345201040001040

账号：601320616

开户行行号：103794134520

开户行行号：3057 9101 209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2.3 本合同内发包方简称甲方，承包方简称乙方。

2.4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16年6月15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16年6月15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16年6月15日前。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16年6月15日前。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施工期间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如果有师生在校，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对师生安全造成威胁。其他方面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进度计划

5.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16年6月15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16年6月15日前。

5.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6、工期延误

6.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协商。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8.1 制定安全岗位责任制，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将安全措施目标分解到人。

8.2 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先培训后上岗。

8.3 指定机具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现场设置照明、护栏、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巡视员，避免各种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4 做到综合治理的落实，杜绝劣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六、合同价款

9、合同价款约定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0、合同价款调整

10.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的工程量；2. 招标文件中列入的暂定价材料，在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按实际价格结算；3. 因现场地质原因导致施工方案变化，按现场签证处理 4. 上述原因而增加的工程费用，不计各项措施费、规费，只计税金

11、工程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材料、设备及施工人员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13565.75 元（小写）

陆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大写）；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款 80%；其余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并扣除工程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

1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确认工程量结果后 14 天内，按完成工程数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8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6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3.1 工程部经理审核当月完成的部位及项目及相关工程量，审核完毕由工程部经理签字后交到预算专员。

13.2 预算专员审核已完成工程量，并审核工程预算价，确定当月完成工程造价，根据合同约定，审批工程款，然后预算专员签字确认。

13.3 预算专员将进度款《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交甲方审核。

13.4 甲方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交由财务审批。

13.5 施工单位根据审核审批通过的进度款《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中的金额开具发票。

13.6 甲方将审核审批通过的进度款《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以及相同金额的发票上交到财务部，财务部再次复核《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的金额是否与发票金额一致，以及核对发票的各项内容后，交到出纳处办理该款项的转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在 3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质量指标、技术参数，并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变更

15.1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约定：提供工程竣工申请书给发包人。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决算资料后 60 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8.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9、争议

19.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负责人 调解；

(2) 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 约定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9.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 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 采用以下一种几种方式解决: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 索赔

20.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20.2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0.3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 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20.4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一、其他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包括但不限于: 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伍份。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三份加盖骑缝章, 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补充条款

24.1 中标价即为签订的施工合同价。

24.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4.3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4.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4.5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6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投标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4.9 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附件 1：承包人（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注：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太白县咀头小学校园 软化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 2045219.19 元	2045219.19 元	2016.6.15	2016.8.13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10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10 日

